

GZB

# 国家职业标准

职业编码：4-14-01-02

## 医疗护理员

(2024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定

## 说 明

为规范从业者的从业行为，引导职业教育培训的方向，为职业技能评价提供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客观需要，立足培育工匠精神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24年版）》（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年版）》、《关于促进护理服务业改革与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医发〔2018〕20号）、《关于加强医疗护理员培训和规范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9〕49号）为依据，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年版）》有关要求，以“职业活动为导向、职业技能为核心”为指导思想，对医疗护理员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规范细致描述，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和理论知识水平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本《标准》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五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考虑了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产业变化对本职业的影响，以及本职业的发展趋势。

三、本《标准》起草单位为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主要起草人有：杨莘、许冬梅、孙超、高凤莉、霍春暖、吴晓英、潘爱红、刘长虹。参与起草人有：张洁、陈雪萍、徐建鸣、戴付敏、刘清伟、韩刚、李冬蓓、梁香翠等。

四、本《标准》审定单位有：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人事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司、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主要审定人员有：孙红、方建宁、胡建中、马尚斌、杜静、刘保华、刘则杨、李葆华、谢家兴、刘建兵、张健、翟晓丽等。

职业编码：4-14-01-02

五、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了中华护理学会、北京医院、中国医师协会老年医疗护理分会、北京护理工作者协会、威高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单位和于清、王立新、邓宝凤、朱晓红、刘光维、杨惠婷、段萱、崔丽萍、陈晓红、乌丹星、朱丽平、李舒恬、饶晓岚等人员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六、本《标准》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自公布之日<sup>①</sup>起施行。

---

<sup>①</sup> 2024年2月29日，本《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颁布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发〔2024〕21号）公布。

# 医疗护理员 国家职业标准 (2024年版)

## 1. 职业概况

### 1.1 职业名称

医疗护理员<sup>①</sup>

### 1.2 职业编码

4-14-01-02

### 1.3 职业定义

对病人和其他需要照护的人群提供生活照护，并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进行部分辅助工作的人员。

###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常温。

### 1.6 职业能力特征

身心健康，四肢灵活，动作协调；具有体力和耐力；具有学习能力和沟通能力。

---

<sup>①</sup> 本职业下设护工工种。

##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

## 1.8 职业培训要求

### 1.8.1 培训参考时长

五级/初级工不少于 150 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不少于 100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不少于 60 标准学时；一级/高级技师不少于 50 标准学时。

### 1.8.2 培训教师

培训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三级/高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二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一级/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年以上。

### 1.8.3 培训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在标准教室或计算机房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在具有必备的实验设备、模拟教具及护理实训用品的实训室进行。

## 1.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sup>①</sup>工作。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sup>②</sup>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含）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

① 相关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小类、健康咨询服务人员小类、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小类、生活照料服务人员小类、康复矫正服务人员小类包括的职业，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小类包括的职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中类包括的职业，下同。

② 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的医药卫生大类的专业，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的公共事业类、公共服务类的专业，下同。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 1.9.2 评价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操作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60分（含）以上为合格。

###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操作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10，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 1.9.4 评价时长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90 min；操作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30 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20 min。

### 1.9.5 评价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或计算机房进行；操作技能考核在具有必备的实验设备、模拟教具及护理实训用品的实训室进行。

## 2. 基本要求

### \* ①2.1 职业道德

#### \*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 \* 2.1.2 职业守则

- (1) 遵纪守法，依规从业。
- (2)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 (3) 团结协作，主动配合。
- (4) 尊重患者，关爱生命。
- (5) 严谨求实，遵守规程。
- (6) 优质服务，人际和谐。

## 2.2 基础知识

### 2.2.1 照护基础知识

- (1) 人体力学原理在工作中的应用。
- \* (2) 各个年龄阶段人的生理特点。
- \* (3) 各个年龄阶段人的照护要点。
- (4) 沟通交流的基本知识。
- (5) 照护环境与健康知识。

### 2.2.2 安全与急救知识

- \* (1) 急救常识。
- \* (2) 安全防护常识。
- (3) 职业防护知识。
- (4) 不良事件预防及初步处理。

---

① 护工学习本《标准》中标示“\*”的内容。

### 2.2.3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知识。
-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知识。
- (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 \* (6)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 (7)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知识。
- (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 (10)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相关知识。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相关知识。
- (13) 《护士条例》相关知识。

###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 3.1 五级/初级工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 1. 生活照护	1.1 清洁照护	1.1.1 能进行居室整理、通风 1.1.2 能整理床单位 1.1.3 能记录照护对象个人清洁卫生情况，如面部、口腔、身体的清洁等，提醒其进行个人清洁 1.1.4 能为照护对象清洁和存放义齿 1.1.5 能协助照护对象进行面部、手足的清洁 1.1.6 能协助照护对象洗头、洗澡 1.1.7 能为照护对象剪指甲	1.1.1 居室环境卫生的要求 1.1.2 调整病房温/湿度的方法 1.1.3 居室环境的整理流程 1.1.4 居室通风注意事项 1.1.5 整理床单位的目的和内容 1.1.6 整理床单位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 1.1.7 个人清洁卫生内容 1.1.8 面部、口腔、身体清洁的目的和注意事项 1.1.9 义齿的概念、作用 1.1.10 义齿的清洁和存放的目的、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1.1.11 手部清洁的目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 1.1.12 足部清洁的目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 1. 生活照护	1.1 清洁照护	1.1.8 能为照护对象更换合体的衣服 1.1.9 能为照护对象选择防滑鞋	1.1.13 日常头发的梳理和养护方法 1.1.14 洗头、洗澡的目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 1.1.15 修剪指甲的目的和注意事项 1.1.16 更换衣服（套头衣服、开襟衣服）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1.1.17 防滑鞋的选择要点
	1.2 饮食照护	1.2.1 能为照护对象进行餐前洗手、环境准备 1.2.2 能为照护对象备齐进食所需用品 1.2.3 能为照护对象摆放进食、进水体位 1.2.4 能协助照护对象进食、进水 1.2.5 能为照护对象加热食物	1.2.1 餐前准备的目的、内容、适用对象、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 1.2.2 进食、进水所需的用品准备 1.2.3 进食、进水体位摆放的目的、适用对象、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 1.2.4 协助照护对象进食、进水的目的、适用对象、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 1.2.5 加热食物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 1. 生活照护	1.3 睡眠照护	1.3.1 能布置睡眠环境，如空气、声音、光线、温度、湿度、床档、呼叫器等 1.3.2 能采用温水泡脚等措施促进睡眠 1.3.3 能调整合适的睡眠卧位 1.3.4 能为照护对象固定就寝时间	1.3.1 影响睡眠的因素及促进睡眠的措施 1.3.2 散热器、空调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 1.3.3 温水泡脚的目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 1.3.4 调整睡眠卧位的目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 1.3.5 固定就寝时间的目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1.4 排泄照护	1.4.1 能协助照护对象完成如厕 1.4.2 能协助照护对象便后清洁 1.4.3 能借助窗帘、屏风等遮挡措施保护照护对象的隐私	1.4.1 协助如厕的目的、适用对象、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 1.4.2 协助便后清洁的目的、适用对象、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 1.4.3 保护照护对象隐私的目的、措施和注意事项
* 2. 基本照护	2.1 观察与测量	2.1.1 能观察并记录大、小便的颜色、性状 2.1.2 能测量身高并记录 2.1.3 能测量体重并记录 2.1.4 能识别患者相关标识（如饮食、隔离、过敏等） 2.1.5 能为居家照护对象测量体温并报告	2.1.1 大、小便颜色、性状观察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2.1.2 身高、体重测量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2.1.3 体温的正常值 2.1.4 患者相关标识的分类、主要内容 2.1.5 体温的生理变化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 2. 基本照护	2.1 观察与测量	2.1.6 能为居家照护对象测量血压并报告 2.1.7 能为居家照护对象测量血氧饱和度并报告	2.1.6 电子体温计的使用方法 & 注意事项 2.1.7 血压的正常值 2.1.8 血压的生理变化 2.1.9 电子血压计的使用方法 & 注意事项 2.1.10 测量血氧饱和度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2.2 清洁消毒	2.2.1 能根据手卫生要求完成洗手、手消毒 2.2.2 能戴/摘口罩、手套、工作帽，穿脱工作服等 2.2.3 能对物体表面进行清洁 2.2.4 能对环境进行清洁 2.2.5 能对餐具、洁具等进行清洁、消毒 2.2.6 能分类放置生活垃圾 2.2.7 能按要求收集与处理感染性废物	2.2.1 手卫生的目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2.2.2 正确戴/摘口罩、手套、工作帽和穿脱工作服的目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2.2.3 清洁与污染的概念，医院感染的概念 2.2.4 物体表面、环境清洁的注意事项 2.2.5 餐具、洁具等清洁、消毒的注意事项 2.2.6 生活垃圾和医用垃圾的概念及其处理的注意事项 2.2.7 生活垃圾的分类原则 2.2.8 感染性废物的概念及收集、处理要求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 2. 基本照护	2.3 预防压力性损伤	2.3.1 能协助照护对象更换体位 2.3.2 能采取减压措施,如气垫床、水床等 2.3.3 能记录照护对象受压部位皮肤情况并交接 2.3.4 能为0级糖尿病足照护对象选择合适鞋袜	2.3.1 压力性损伤的定义、原因、好发部位及受压部位皮肤异常表现 2.3.2 体位更换的目的、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2.3.3 气垫床、水床的使用目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2.3.4 床旁交接皮肤查看和记录要求 2.3.5 糖尿病足的症状及护理要点
	2.4 移动照护	2.4.1 能协助照护对象进行床头转移 2.4.2 能协助照护对象进行床椅转移 2.4.3 能协助照护对象使用拐杖、手杖、助行器等助行器具行走 2.4.4 能使用轮椅等运送工具运送照护对象 2.4.5 能将照护对象送到指定地点做检查	2.4.1 床头转移的搬运方法及注意事项 2.4.2 床椅转移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2.4.3 拐杖、手杖、助行器等助行器具的使用方法 2.4.4 轮椅的使用方法 2.4.5 移动过程中的节力原则 2.4.6 常规检查的流程及注意事项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临床照护	3.1 冷热应用	3.1.1 能按要求进行温水擦浴或使用冰块/冰袋等方式实施物理降温 3.1.2 能按要求使用热水袋等保暖物品和加热器等设备为照护对象保暖	3.1.1 物理降温的种类、方法及注意事项 3.1.2 热水袋等保暖物品的使用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3.1.3 加热器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 3.2 标本采集	3.2.1 能按操作规程为照护对象留取尿常规标本并放到指定地点 3.2.2 能按操作规程为照护对象留取粪便常规标本并放到指定地点 3.2.3 能按操作规程取送各类标本和检验检查报告交予医护人员	3.2.1 尿常规的概念、采集目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 3.2.2 粪便常规的概念、采集目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 3.2.3 对标本运送工具进行清洁、消毒方法 3.2.4 标本运送的要求及注意事项 3.2.5 标本运送发生遗撒的处理方法及要求 3.2.6 领取检验报告的要求
	3.3 给药照护	3.3.1 能为照护对象准备杯子、水等口服药所需物品 3.3.2 能为照护对象佩戴、固定、摘取、清洗雾化吸入面罩/口含嘴等 3.3.3 能按要求加热中药饮片 3.3.4 能发现照护对象用药后的异常情况并报告	3.3.1 口服用药前物品准备的内容及注意事项 3.3.2 雾化吸入面罩佩戴、摘取流程 3.3.3 雾化吸入面罩固定方法 3.3.4 雾化吸入面罩/口含嘴的清洁方法 3.3.5 中药饮片加热方法及注意事项 3.3.6 常见药物不良反应

续表

职业功能	工作内容	技能要求	相关知识要求
3. 临床照护	* 3.4 应急救护	3.4.1 能使用床档、床刹等预防照护对象坠床 3.4.2 能发现照护对象走失风险并报告 3.4.3 能发现照护对象跌倒、坠床风险并报告 3.4.4 能使用手机等通信设备进行情况通报 3.4.5 能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灭火	3.4.1 床档、床刹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3.4.2 走失的观察要点及报告内容 3.4.3 跌倒、坠床的风险因素 3.4.4 跌倒、坠床的观察要点及报告内容 3.4.5 手机等常用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3.4.6 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 4. 心理支持	4.1 安抚	4.1.1 能为照护对象介绍居住环境 4.1.2 能采取保护隐私的措施	4.1.1 环境介绍的内容 4.1.2 保护隐私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4.2 临终关怀	4.2.1 能询问临终照护对象的宗教信仰 4.2.2 能询问临终照护对象的特殊需要	4.2.1 临终者的权利 4.2.2 临终者的生理反应
5. 功能锻炼	5.1 被动锻炼	5.1.1 能为照护对象进行被动锻炼前的着装、如厕等准备工作 5.1.2 能在护士指导下为照护对象维持功能体位	5.1.1 被动锻炼前准备的要点及注意事项 5.1.2 基本生活能力锻炼的注意事项 5.1.3 维持功能体位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36123211142010101>